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²⁾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網上平台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審議、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1) 重選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朱宗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電郵地址⁽¹⁾：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Yunfeng2026AGM>)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投票)。倘閣下並無將此等字樣刪去，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未有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已經閣下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得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則聯名持有人將獲提供一組網上平台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蓋確認。
- 閣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以便收取邀請碼以通過網上平台代表閣下出席並投票。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